

#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管理办法

交通院字〔2014〕11号

为充分调动青年教师投身课堂教学的积极性，鼓励青年教师苦练基本功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我院师资队伍建设，结合学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，制订学院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管理办法如下：

## 一、参赛对象及条件

凡年龄在40周岁（含40周岁）以下，具备一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，且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的教师，原则上都要参加比赛。

## 二、比赛内容、评分标准及成绩评定办法

1. 比赛内容：从教学内容、教学演示、仪态仪表、教学方法，教学文件等几个方面综合评比。

2. 比赛的评分标准：参照《山东理工大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专家评分参考标准》。

3. 成绩评定办法：评审专家首先听完三个参赛教师的讲课比赛后，统一评分标准后对前三位参赛教师进行打分，其他参赛教师的的成绩评定随各自比赛结束即行打分，最终成绩的确定：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之后，取平均分。

## 三、工作程序

1. 各教学系、部成立评选小组，对本系、部符合参赛要求的青年教师进行集中听课或随机听课，根据听课情况推选 2-4 名教师参加学院比赛。

2. 学院成立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评审专家组（专家组成员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组成）对参赛教师进行综合评价，且对每一位参赛选手的讲课将由评委进行现场点评。

3. 根据教师初赛成绩排序，按照学校分配的参赛名额确定校级比赛教师名单。

#### 四、奖励

学院对参加学院比赛的所有教师均进行奖励。未能入围校级决赛的教师，每人奖励 800 元；参加校级决赛教师奖励根据最终比赛成绩确定。参赛教师兼得学校各级奖励。

五、本办法由学院教学科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自 2014 年开始实施。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

2014 年 7 月 7 日